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二十五篇 王職事的繼續（一）

在諸天之國的憲法裏，有四處經文告訴我們如何能進入諸天的國。第一處是馬太五章三節，這一節說，『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。』第二處說，『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。』（太五10。）這兩處經文都是指現在。我們今天若要在國度的實際裏，就需要靈裏貧窮，並且為義受逼迫。今天國度的實際主要的是在於義。我們因著靈裏貧窮，被引進國度的實際。我們的心思有了改變之後，我們就轉向主，我們的靈就倒空，這樣主就帶著祂屬天的國進到我們靈裏。從那一刻起，我們就開始活在國度的實際裏。我們因著是義的，就蒙保守在這實際裏。然而，我們若是不義，就在國度的實際之外。只要我們保持義，我們就蒙保守在國度的實際裏。要察驗你日常的生活。你若是很鬆散、太自由、不在乎義，你就立刻離開了國度的實際。我們今天若要在國度的實際裏，就必須靈裏貧窮，並且保守自己在義中，甚至願意為義受苦。

其他兩處告訴我們如何進入國度的經文，都是指將來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。馬太五章二十節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』這是指有分於國度的實現。我們若要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，就需要超凡的義。因此，義不僅保守我們在國度的實際裏，也把它們帶進國度的實現裏。

最後一處是七章二十一節，這一節說，『不是每一個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的人，都能進諸天的國，惟獨實行我諸天之上父旨意的人，纔能進去。』這節啟示，我們要進諸天的國，必須實行父的旨意。因此，將我們引進國度實現裏的，乃是義和實行父的旨意。義主要的是指我們的生活，實行父的旨意主要的是指我們的工作。我們的生活和工作都必須照著諸天之國的憲法。我們的生活若照著這憲法，就是義的。我們的工作若照著這憲法，就是實行神的旨意。這樣的生活和工作使我們合格進入國度的實現。所以，我們因著靈裏貧窮，被引進國度的實際；我們藉著義，蒙保守在這實際裏。因著超凡的義，和實行父的旨意，我們就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。

主耶穌在山上頒佈了諸天之國的憲法之後，就下了山，繼續祂的職事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王職事的繼續。（太八1~九34。）

壹 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

新王下了山之後，就執行祂君王的職事。祂作的頭一件事，就是潔淨污穢的人，醫治有病的人，並把鬼附之人身上的鬼趕出去，使他們可以成為諸天之國的子民。（太八2~17。）二至十七節所記載的神蹟，或表號，具有時代的意義。馬太八章二至十六節所記載四件事例的次序，不同於馬可一章二十九節至二章一節，以及路加四章三十八至四十一節，五章十二至十四節，七章一至十節中的次序。馬可福音的記載，表明耶穌是神的奴僕，其次序是按照歷史。馬太福音的記載，證明基督是諸天之國的王，其次序是按照道理，就是將某些事例擺在一起，以陳明一個道理。路加福音的記載，啟示耶穌是正確的人，來作人類的救主，其次序是按照道德。約翰福音的記載，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自己，其次序多少也

是按照歷史。因此在四卷福音書中，有三種次序：歷史、道理和道德。在馬太八章一至十七節的三個神蹟一潔淨患癩瘋的、醫治外邦癱瘓的僕人、醫治彼得的岳母，以及醫治許多的人；這些事例集合在一起，陳明一個有意義的道理，那就是說，牠們具有時代的意義。我們先來看醫治患癩瘋者的事例。（太八1~4。）

一 醫治患癩瘋的人

一 王下了山

一節說，『耶穌下了山，有好多群眾跟著祂。』王下了山，表徵屬天的王從諸天來到地上。祂來了，首先臨到猶太人，因為這裏患癩瘋的人無疑是代表猶太人。屬天的王從諸天下來，首先把救恩帶給患癩瘋的猶太人。照著羅馬一章，救恩是先給猶太人，後給外邦人。（羅一16。）

2 有一個患癩瘋的人前來拜祂，求祂潔淨

二節說，『看哪，有一個患癩瘋的人前來拜祂，說，主阿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患癩瘋的人來拜新王，稱祂為主，承認祂是主神。實際上，新王就是耶和華神。（太一21，23。）

在馬太八章所記載的事例中，得醫治的疾病是很有意義的，因為每種疾病都表徵一種特殊屬靈的疾病。蒙君尊的救主拯救，成為國度子民的頭一班人，是以患癩瘋的人為代表。按照聖經的事例，癩瘋來自背叛與不服。米利暗成了患癩瘋的，是由於她背叛摩西，神的代表權柄。（民十二1~10。）乃縵的癩瘋得了潔淨，是由於他的順從。（王下五1，9~14。）墮落的人類由於對神的背叛，在神眼中都成了患癩瘋的。癩瘋是背叛的表現。背叛是在裏面，癩瘋是背叛外在的表顯。現在君尊的救主來了，拯救人脫離他們的背叛，並潔淨他們的癩瘋，使他們成為祂國度的子民。

癩瘋是污穢的疾病。在舊約裏，患癩瘋的人必須從以色列人的營隔離，直到他得了潔淨。這指明在神的子民中間，任何人因背叛而成為患癩瘋的，就要從神子民的交通中剪除，直到他得了醫治。這裏患癩瘋的人代表猶太人。猶太人背叛了神，因此，在神眼中，他們是患癩瘋的。然而，屬天的王先臨到他們，不是要審判他們，乃是要醫治他們。正如主在馬太九章十二節所指明的，祂是醫生，來醫治有病的人。祂來了，首先臨到猶太人，要醫治他們，把救恩帶給他們。

3 王伸手摸他，要潔淨他

三節說，『耶穌伸手摸他，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他的癩瘋立刻潔淨了。』按照律法，患癩瘋的人因著他的不潔，應當從民中隔離，人不能摸他。（利十三45~46。）但這位是人，又是君尊救主的新王，卻摸了他。何等的憐憫和同情！祂一摸，患癩瘋的人立刻就潔淨了。何等奇妙的潔淨！

4 得了潔淨的癩瘋患者受王囑咐，獻上禮物作證據

四節說，『耶穌對他說，你要當心，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並且獻上摩西所規定的禮物，對他們作證據。』新王告訴得了潔淨的癩瘋病人，為著自己的潔淨，仍要按照舊律法的規條行事，因為那時仍在過渡時期，舊律法還沒有藉祂救贖的死得著成全。

二 醫治百夫長的僕人

1 有一個百夫長到祂跟前來，懇求祂醫治他的僕人

主進了迦百農以後，『有一個百夫長到祂跟前來，懇求祂說，主阿，我的僕人癱瘓了，躺在家裏，極感痛苦。』（太八5~6。）百夫長是羅馬軍隊中管理一百名士兵的軍官。二至四節患癱瘋的人，代表猶太人；五至十三節的百夫長，代表外邦人。在神面前，猶太人因著他們的背叛、不服，成了患癱瘋、不潔淨的；外邦人因著他們的罪，成了癱瘓、死了功能的。君尊的救主先臨到猶太人，後臨到外邦人。（徒三26，十三46，羅一16，十一11。）相信的猶太人是因著祂直接的摸而得救，（太八3，）相信的外邦人是藉著信神的話而得救。（太八8，10，13。）

2 百夫長認識權柄，只求一句話

當主告訴百夫長，祂要去治好他的僕人時，『百夫長回答說，主阿，我不配你到舍下來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。』外邦的百夫長承認君尊救主的權柄，曉得祂的話帶著醫治的權柄；因此，他不僅相信君尊的救主，也相信祂的話，求祂不必親自去，只要說一句話就可以了。這是更強的信心，使救主覺得希奇。（太八10。）

3 王希奇外邦百夫長的信心，指明許多外邦人要有分於國度的享受

十節啟示主耶穌希奇百夫長的信心，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樣大的信心，我在以色列中，沒有遇見人有過。』因此，在十一、十二節主說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要來，在諸天的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。但國度之子要被扔在外面黑暗裏。這指明外邦人要有分於國度的福音。（弗三6，8，加二8~9，羅一13~16。）十一節所題諸天的國，是指諸天之國的實現。在國度的實現裏，得勝的外邦信徒要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。

十二節的國度之子，是指得救的猶太人，他們是好種，（太十三38，）但他們沒有強的信心，使他們能進窄門、走狹路。（太七13~14。）他們要失去在國度實現裏的筵席。（路十三24~30。）外面的黑暗，是指在諸天之國實現裏的光明榮耀以外的黑暗。（太十六28，二五30。）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裏，不同於在千年國之後被永遠扔在火湖裏。（啟二十15。）

4 百夫長的僕人照著百夫長的信心得了醫治

十三節說，『耶穌對百夫長說，去罷，照你所信的，給你成就了。他的僕人就在那時得了醫治。』患癱瘋的猶太人因著王直接的摸得了醫治。王伸手摸他，患癱瘋的人就得了醫治。但百夫長的僕人不是因著王直接的摸得了醫治，乃是因著王的話得了醫治。外邦的百夫長相信這話，他的僕人就得了醫治。猶太人總是藉著王直接的摸而得救，但我們外邦人不是因著祂直接的摸，乃是因著祂說出拯救的話而得救。我們相信這話，並且得著醫治。我們外邦人沒有一個有過主直接的摸。我們藉著相信福音那點活人、重生人的話而得救。因此，百夫長的僕人代表所有外邦信徒。主沒有稱許癱瘋患者的信心，因為在那裏信心不是顯著的特徵，重要的乃是王的摸。但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，信心是非常顯著的。因此主稱讚百夫長的信心。結果那僕人得著了醫治。

那僕人癱瘓了。癱瘓的意思就是身體失去功能。在我們外邦人得救之前，我們完全沒有功能。猶太人是患癱瘓的；但我們因著有罪是癱瘓的，失去功能的。我們需要屬天之王醫治的救恩。祂向我們說了一句話，我們也相信了這話，因此我們得了醫治，我們的功能得了恢復，現在我們能開始服事我們的主人了。我們就像那得了醫治，能再服事的僕人一樣。

三 醫治彼得的岳母

十四、十五節說，『耶穌到了彼得家裏，見他的岳母發燒躺著。耶穌摸她的手，燒就退了；她便起來服事耶穌。』彼得的岳母代表這世代末了的猶太人，他們要因接受君尊的救主而得救。那時，在大災難期間，猶太人在神的眼中是發燒的，（太八14，）熱中於神以外的事物。君尊的救主在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以後，要回到猶太遺民那裏，使他們得救。（羅十一25~26，亞十二10。）彼得的岳母是在彼得家裏得醫治的；彼得的家代表以色列家。在這世代的末了，所有的猶太遺民都要在以色列家中得救。他們也要藉著君尊救主直接的摸而得救，（太八15，）如同那患癱瘓的猶太人。（太八3。）

在這世代的末了，救恩要從外邦人回到猶太人。然而，救恩不是回到分散的猶太人，乃是回到以色列家中的猶太人。那時猶太人要發燒；甚至今天猶太人也是這樣。許多猶太人熱中於科學、經濟、教育、以及各種屬世的追求。但在神眼中，這一切都是發燒。今天猶太人熱中於政治、工業、農業及軍事的程度非常高，他們由彼得發燒的岳母所代表。但在他們的狂熱和熱中裏，他們既不信靠神，也不顧道德。主怎樣醫治了彼得的岳母，照樣，主在這世代的末了要再回來，醫治狂熱、發燒、發燒的猶太人。神醫治他們不是藉著他們的信心，乃是藉著祂直接的摸。主第二次來臨時，猶太人要直接被祂的來臨所摸，並且要得救。

彼得的岳母得醫治之後，便立刻起來服事主。（太八15。）這表徵主回來時，猶太遺民得救之後，要在千年國裏起來服事主。

四 醫治許多的人—在千年國裏地上萬民的復興

一 到了黃昏

十六節說，『到了黃昏，有人帶著許多鬼附的到祂跟前，祂用一句話趕出那些靈，並且治好了一切患病的人。』『許多鬼附的』和『一切患病的，』代表千年國裏地上的萬民。千年國是舊天舊地最後的一個時代，因此被視為舊天舊地的『黃昏。』在這『黃昏』之後，就有新的一天，就是新天新地同著新耶路撒冷。

2 許多鬼附的和一切患病的都得了醫治—豫嘗來世的能力

在千年國裏，趕鬼、醫病的能力要達到極點。因此，一切鬼附的和患病的，都要得著醫治。以賽亞的豫言見證這事。（賽三五5~6。）那將是真正的復興。今世的趕鬼和醫病，不過是豫嘗來世廣泛的能力。在十六節，主醫治了彼得的岳母之後，到了黃昏，祂治好了許多鬼附的，以及一切患病的人。這指明基督回來，猶太人得救之後，千年國就要開始。在那段期間，所有的疾病都要得醫治。因此，二至十七節所記載的神蹟，具有時代的意義，是來世國度的小影。

3 應驗申言者的話

十七節說，『這是要應驗那藉著申言者以賽亞所說的，說，「祂親自取去了我們的軟弱，擔當了我們的疾病。」』一切成就在墮落之人身上的醫治，都是由於主的救贖。祂在十字架上取去了我們的軟弱，擔當了我們的疾病，就在那裏為我們成就了完全的醫治。不過，我們應用這神聖醫治的能力，在今世只能是豫嘗，到來世纔得全享。

貳 跟從王的路

一 王吩咐離開群眾

十八節說，『耶穌看見群眾圍著祂，就吩咐離開到對岸去。』照四福音的記載，主在盡職時總是離開群眾，不願好奇的人同祂在一起。祂不在意群眾，只顧念誠心尋求祂的人。

二 有一個經學家來跟從王

在十八至二十二節，我們看見跟從屬天之王的路。這條路藉兩個到王這裏來的人啟示出來。第一個是經學家，他對王說，『夫子，你無論往那裏去，我都要跟從你。』他說這話，並沒有考慮到代價。因此，王在二十節的答覆裏，引他考慮到代價的問題。

三 王向經學家揭示祂沒有安歇之處

在二十節，主對那要跟從祂的經學家說，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這裏主稱自己為人子。十六章十三至十七節以前，新王在盡祂君王的職事時，一直是站在人子的立場上。狐狸和飛鳥都有安歇之處，但國度的王，連安歇的地方也沒有。這證明祂所建立的國，不是物質的，沒有屬地的性質；乃是屬靈的，具有屬天的性質。主似乎對那經學家說，『你要跟從我麼？你低估了代價。你是經學家，是有學問、社會地位崇高的人；你必須領悟我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。我甚至比飛鳥和狐狸都不如，因為我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我相信那經學家很失望，就沒有跟從祂。今天跟從主的原則也是一樣。我們必須考慮到代價。跟從這位王，就沒有物質的享受。

四 另一個門徒請求准他先去埋葬他的父親

二十一節說，『門徒中另有一個對祂說，主阿，准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』這門徒不是經學家。他這樣說，是過度考慮跟從屬天國度之王所要出的代價。這門徒顯然受到第一個事例的警告，高估了代價。他似乎對主說，『我要跟從你，但我的父親死了。讓我先回去埋葬他，然後我要回來跟從你。』

五 王告訴這門徒跟從祂，讓死人埋葬死人

因為這門徒高估了跟從王的代價，所以王答覆時鼓勵他來跟從，放下代價的考慮，把埋葬他父親的事留給別人去作。主說，『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罷。』主耶穌是多麼奇妙！他故意叫第一個人失望，卻有意鼓勵第二個人。主對待人真有智慧。如果我是主耶穌，我聽到有一個經學家要跟從我，我

會很興奮，並且我會鼓勵他這樣作。然而，主對他很冷淡，一點也不鼓勵他。反而，祂似乎說，『你要跟從我麼？你有好床，有舒適的安枕之所。但你若來跟從我，你會沒有枕頭的地方。我甚至比狐狸和飛鳥都不如。』這樣，祂勸阻了這個地位高的人。但對於受這事例警告，不輕率或隨便跟從主的門徒，主說了鼓勵的話。主的話鼓勵他忘掉他所作的一切準備，讓死人埋葬死人，他只管跟從主。

由這兩個事例我們看見，接觸人不容易。這兩個人今天若來到你這裏，你會如何對待他們？也許你兩個都會接受。可是主對待這兩個人很不同，祂勸阻一人，鼓勵另一人。

在這兩個事例中，我們看見跟從屬天之王的路。首先，我們跟從祂時，不該期待有任何物質的享受。第二，我們要跟從祂，必須不顧死人的需要。主告訴門徒，『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。』頭一個死人是指在靈裏死了的人，如以弗所二章一、五節所說的；第二個死人是指那門徒在肉身裏死了的父親。最終，靈裏死了的人要完成埋葬肉身死了之人的任務。藉著經歷我們學知，不該回去為死人盡義務。讓死人為死人盡這些義務。我們是活人，我們必須繼續跟從王。但不要期待任何物質的享受，因為你可能沒有窩，沒有巢，沒有枕頭的地方。如果你不期待任何物質的享受，並且把死的義務留給死人，你就能繼續跟從祂。

報 告

